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本附錄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乃就建議上市於[編纂]完成後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惟僅供說明。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及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為僅供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編纂] ⁽²⁾	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每股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按[編纂]後)計算...	804,7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804,7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804,7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12,340,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9,000元及商譽人民幣7,572,000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以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按[編纂]後)(扣除[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但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282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前段附註2所述的調整並基於已發行股份[編纂]達致(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額外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編纂]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編纂]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編纂]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由 貴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文件附錄二所載相關附註(「[編纂]財務資料」)。董事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的[編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編纂]財務資料須負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編纂]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此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須負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編纂]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我們先前於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一概不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聘用執行我們的委聘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採以達致合理核證。

就本項委聘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而我們於執行此委聘過程中並無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採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編纂]財務資料載入文件純粹旨在說明貴公司進行股份[編纂]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所選取的較早日期進行以作說明。因此，我們不對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報一致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編纂]財務資料是否適當地按照適用標準編製，當中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編纂]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作出適當效應；及
- [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該等調整已妥應用。

所選取程序乃視乎申報會計師考慮到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判斷選定。

本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編纂]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可作為我們意見的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

- (a) [編纂]財務資料已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編纂]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合理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謹啟